

晋城市商务局文件

晋市商秩〔2026〕2号

签发人：郭瑞林

晋城市商务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全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本单位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高位部署推动，落实责任清单。 我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照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部署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印发了《2025 年度全市商务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2025 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将法治建设与商务高质量发展同部署、同推进，进一步推进法治商务建设，夯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市商务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任小组成员。明确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建设突出问题及解决办法，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深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 我局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重要讲话要求，认真学习了《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民法典》以及《外商投资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与商务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专题学习 5 次。

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

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严格依法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协助局党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 20 份，日常法律咨询 40 余次，有效解决商务领域遇到的各类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我单位坚持严格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今年我单位未发生涉及法院裁判的司法案件。

2. 完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确保政策合规。一是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合法审查把关。二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各科室出台规范性文件前，必须填写《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核表》，对制定主体和权责范围、是否违背“18 个不得”标准、是否与上位法或本单位原有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等 8 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层层把关签批。2025 年以来我局印发的文件均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以实际行动从政策制定的源头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3.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强化权利制约。今年我局收到市政府转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37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 件，涉及促消费、电

子商务、乡村振兴、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内容。根据业务分工，将37件建议和提案分配到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目前由我局负责办理的建议提案已全部答复完毕，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二）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1. 优化外经贸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国家、省稳外资政策，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项惠企政策。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建立企业参展跟踪服务机制，精确匹配展会资源，切实解决外贸企业发展难题，为外向型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 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紧扣多元化、升级类消费趋势，细化政策配套措施，组织开展了非遗老字号市集、家装“焕新”购物节、汽车联展、网络购物节等具有引领性、影响力的大型主题促消费活动。今年以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我市持续发力，进一步促进了汽车、家装、家电、3C数码等多个领域消费，目前已确认拟发放补贴资金9.86亿元，争取到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9.14亿元，政策直接拉动我市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消费超60亿元以上，惠及消费者超50万人次。

3. 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市开发区“三制”改革已基本到位，“三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三制”方面，各开发区均签订了三年目标责任书，实现了全员岗位聘任和绩效工资制。“三化”方面，开发区“管运分离”改革走在全省前列，

均实现了“管委会+公司+基金”运作模式；专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各开发区在招商引资、市场营销等方面选聘高层次专业化人才，为园区发展注入活力；国际化路径有效拓展，晋城经开区中丹国际合作园区今年获批，形成对外经贸合作重要平台。

（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5条，明确普法内容、职责任务、普法对象及方式，将普法工作与业务职能深度融合，确保法治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全民禁毒普法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重要时间节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

3. 坚持在业务工作中普法。在对全市二手车交易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单用途预付卡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过程中，向企业从业人员宣传普及《外商投资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发放宣传材料，接受企业咨询。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论学习与领悟的深度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的系统性学习、完整性把握还不够深入，满足于“已学习”，但在“真领会”、“贯通

悟”上还有差距，运用其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商务实际工作的自觉性和能力有待提升。

（二）法治队伍的综合素养和能力有待提高。单位虽聘请了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律方面工作，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局法治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处理复杂涉法事务、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创新性有待提升。普法宣传的形式、载体和手段创新不足，目前主要的宣传手段还是依靠发放宣传资料，在单位大屏上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对新媒体的运用不够充分、不够灵活，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普法工作的渗透力和感染力需要进一步挖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化学习，加强学用结合。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注重法律理论宣传和指导商务工作相结合，提高商务部门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培训，提高综合素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法律方面的工作。通过主动学习、系统培训、法律顾问协助等多种途径，加强商务领域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

全面提升法治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创新普法，提升宣传实效。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理念、载体和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普法宣传与商务领域工作实际深度融合，增强法治宣传的互动性、趣味性和覆盖面，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晋城市商务局
2026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